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文清

選任辯護人 沈靖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6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清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文清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630號判決在案，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115年8月4日提起上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其所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證。惟上開上訴聲明狀未具體說明上訴理由，被告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、第36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1		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李佳靜	
02			法官	法官	余甯慈	
03			法官	法官	余沛潔	
04	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		
06				書記官	林珊慧	
07	中	華	民	國	115	年 9 月 8 日